

合同编号：KJ-XJ-241009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研制及测试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 韩厚祥

联系方式： 1811096951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 18110969510 传 真：

电子信箱： hhx@ipp.ac.cn

受托方（乙方）：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泰宁大街南侧、国槐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甫坤

项目联系人： 张生

联系方式： 13365600506

通讯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泰宁大街南侧、国槐路西侧

电 话： 05545306620 传 真：

电子信箱： 25301014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研制及测试，并支付研究开发和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任务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 (1) 乙方负责完成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研发；
- (2) 乙方负责完成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样件的无损检测和力学性能测试。
- (3) 乙方提供常温及 77K 条件下填充材料的弹性模量、抗压强度、抗拉强度及收缩率测试相关报告，提供样件无损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完成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的研发。
2.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完成磁体导体过渡绝缘填充材料样件的无损检测和力学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技术研发和服务阶段，甲方提供技术研发和服务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大写，含税）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 1% 税务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0% 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银行帐号： 20000313767910300000018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七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内容：双方协商。

2. 地点和方式：双方协商。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甲、乙、双）方享有。

源
★
合同
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郭明 (2) (签名)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 (签名)

2024 年 11 月 18 日